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上海市闵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上海市闵行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及廉政文化馆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闵行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及廉政文化馆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8人，营业收入为18678.5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692.98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